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3241 债券简称：欧通转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陆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电”）提供预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向公司子公司东莞欧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陆通”）提供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向公司子公司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电”）提供预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宁波银行与杭州云电、东莞欧陆通、苏州云电之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2日，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肆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内。被担保方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杭州云电	37,500	22,500
东莞欧陆通	23,104	26,896
苏州云电	18,000	12,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欧陆通
- 2、债权人（乙方）：宁波银行
-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 （1）杭州云电：合同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2）东莞欧陆通：合同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3）苏州云电：合同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8,604.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0%。公司及子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